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企业以 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9710.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企业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 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(国资发法 规[2007]32号)各中央企业: 2006年4月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 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工作会议以来,中央企业积极贯彻落 实会议精神,以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为重点,进 一步加强了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 设。据统计,截止到2007年1月31日,中央管理主要负责人 的53家企业(以下称53家中央大型企业)实行总法律顾问制 度的有37家,占69.81%;159家中央企业设立法律事务机构的 有121家,占76.10%。尽管中央企业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 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,但从总体上看, 与国资委提出的中央企业法制建设三年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 , 仍有少数中央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, 对加强企业法 律顾问制度建设不够重视。为进一步督促有关中央企业加快 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,建立健 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进 一步提高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 , 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, 经济效益继续保持较 快增长,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,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,企业 内部管理不断加强。但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和国内外 市场竞争的加剧,中央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将日益增大,特

别是实施"走出去"战略,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,对中央企 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当前加强法律风险 防范机制建设是中央企业适应经济全球化的竞争环境变化的 迫切需要,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 迫切需要,也是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。因此,中央 企业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 领导,努力将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全过程,实 现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全方位防范和动态化监控。要把企业决 策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作为重中之重,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, 严格法律审核把关,努力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。 二、切实 加强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以总 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,是中央 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经营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,也是建立企 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重要组织基础。中央企业要将建立和 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作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一项重要制 度来抓。53家中央大型企业中尚未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, 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确保在2007年底前建立。有关企业 内部暂时没有总法律顾问合适人选的,可由企业分管领导兼 任总法律顾问职务,同时明确过渡时间,尽快培养合适人选 ;也可以直接向社会公开招聘,吸引外部优秀人才。159家中 央企业中尚未设立法律事务机构的,要尽快采取措施,结合 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防范的实际需要,在2007年底前建立法律 事务机构,同时注意加强企业法律顾问的队伍建设,努力提 高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